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宝城执〔2025〕5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2025年 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队、机关科室：

现将《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2025年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13日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21份)

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 2025 年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实效，建设一支高素质城管综合执法队伍，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现围绕区局 2025 年工作目标，制定本年度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要求，围绕城管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和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任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教育培训，推进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把深入实践作为检验培训工作成效的标准，切实增强宝山城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治属性、时代属性，为宝山“一地两区”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年内全区城管执法人员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习的基础上，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 24 学分的公共法律知识、城管执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培训。其中，市局组织全员网训，开展 24 学时 12 学分的学习；区局将根据市局年度规定课程和教育培训大纲要求，组织开展线下封闭式集

中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完成体能测试,开展**24**学时**12**学分的学习;切实推动机关科室、基层中队组织专题学习会、“三会一课”等开展科队学习,完成全年科队**12**学时学习任务。区局年内将分两批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执法能力水平等级)考试。

(二)建设高水平教学实践基地和师资团队。对照市局教学实践基地创建复检管理标准,区局确保在用基地数量不少于**3**家,制作**1**个城管执法业务视频课件。围绕夯实法制工作力量,加强法制员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区、街镇法制培训体系,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组织中队法制员开展执法办案程序规定、法律文书制作、“三项”制度落实等专题培训,提高法制员队伍综合素养和法治能力水平。年内计划开展本区师资选聘工作,选聘师资不少于**5**名(系统外不少于**1**名、系统内不少于**4**名)、实践教员不少于**5**名,并定期向区级师资提供执法业务案例。

(三)推进教育培训数字化平台应用。加强基层中队教育培训平台管理人员培训,强化教育培训数字化平台功能模块应用和操作指导,提升系统应用能力。加强“教学管考评用”各环节、任务在平台的运行和落实,实现系统教育培训数据“无纸化”报送、展示。区局要加强教育培训平台日常数据监管和分析,指导督促基层中队落实各项教育培训任务。结合宝山城管工作实际,有序开展智慧教室建设。依托智慧教室建设,推动教育培训工作流程再造、培训课程和教材的数字化转型。

(四)加强日常队列训练管理工作。区局将加强日常基层队伍

队列训练管理和监督，切实提升队列训练水平。市局年内采取指定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次全系统队列会操大比武（10月份）。

三、任务要求

（一）全员普训

工作要求：区局计划于三季度前采用线下封闭式集中培训方式，组织全体在编在岗城管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课程范围为公共法律知识、城管执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课时应不少于**24**学时**12**学分。培训期间，组织学员进行移动端考勤、在线评价、考试考核等。集训前**7**个工作日，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报备，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传授课、体能测试、队列会操（如有）等全景集体照片各三张及学员签到表、考核情况等结项材料。

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综合能力等级考试大纲（试行）》规定的标准，区局计划年内组织不少于1/3的干部队员进行体能测试，2027年底前完成人员体能测试全覆盖，测试结果作为职级晋升的参考因素。

（二）科队学习管理

工作要求：市局每月定期发放下月科队学习任务，区局负责日常指导监督，基层中队负责组织本中队在职城管执法人员**每月开展1次**，不少于**40分钟**的集中日常学习。培训完成后，基层中队要及时通过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上传相关照片及数据。其中，**1-11月**，每月**20**日前完成；**12月份**，须**12月15**日前完成。区局将在每

月**20**日之前（**12**月份须**15**日之前）完成审核确认，审核退回的数据应在当月重新上报，跨月度数据将无法上报。

（三）队列训练管理

工作要求：区局每月对中队上、下半月组织的队列训练完成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中队按要求开展队列训练，每月14日、28日前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分别录入上、下半月队列训练视频。每次队列训练应不少于20分钟，期间累计休息时间不超过3分钟，做到全程、连续、同一角度摄像；每次参训人员不得少于在职人员的70%，2次训练应覆盖所有在职人员，在系统提交大病、怀孕及其他不适合训练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可在参训人员内进行勾选；每次队列训练应完成以下科目：整理着装、整齐报数、立正、稍息、跨立、停止间转法、脱帽戴帽、敬礼礼毕、三大步伐。如上传的队列训练视频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整改。

（四）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工作要求：市局计划在今年分两批次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不及格、请假缺考人员不再进行补考，直接作为下一次考试的对象范围。区局会将考生考试结果和表现进行通报，作为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行政执法证换办的重要依据。区局负责考试期间人员审核、情况反馈、现场组织等工作，参与市局考试题库修订工作。

（五）学时学分考核管理

1.学时学分获得条件

学时学分考核对象为在编城管执法人员。

(1) 市局全员网训：分为学分课程和学时课程，在完成在线观看课程及评价，并在线测试及格、获得学分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对于学时课程，只要完成在线观看任务既可以获得学时。

(2) 区局全员培训：学员修完相关课程，完成考勤、在线评价、考试考核等，方可获得相应的学时学分。

(3) 科队学习：学员按照规定参加每月的日常学习或者区局组织的补训，即可获得每月学时。

2.学时学分考核情形

学时学分考核对象为全体在职城管执法人员，具体按照以下情形考核：

(1) 新进人员：从初任上岗培训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开始，对科队学习和网络培训进行考核。当年未参加初任上岗培训的，从入职当月对科队学习和网络培训进行考核。

(2) 离职、失踪、去世、开除等人员：不纳入当年学时学分考核。

(3) 退休、长病假、产假、援外支边人员：科队学习学时考核截止岗位变动前1个月，返岗下月重新记录科队学习学时。

(4) 当年12月入职或者返岗的人员不纳入当年学时学分考核。

(5) 凡出现以上情况的，须在人事或者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起的10日内在市局人员库完成修改。

(6)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在编城管执法人员均按照60学时

24 学分进行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2025 年是新一轮上海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的启动年，全年教育培训任务饱满，要求极高，区局要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加强与街镇属地政府的组织协调，各科室、中队要密切配合、统筹安排好业务工作和培训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培训任务顺利完成。

（二）挖掘优势资源，创新机制方式

区局要根据市局出台的教育培训大纲，注重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更多引进城管执法案例进课堂，提升培训实效。要注重形成样本经验，推广工作模式，宣传先进做法，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年年有积累，事事有进展。把第三方现场评价与数字化非现场评价进行有机结合，客观反映培训项目实施效果。

（三）坚持效果导向，强化考核评估

区局要强化培训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培训纪律、管理规定、流程要求。要进一步深化教育培训任务执行情况与各科室、中队绩效考核、评先定优相挂钩，培训考试表现情况、学时学分完成情况应与执法证换发、岗位交流、职级晋升、个人考核等相关联。政工科要做好培训的组织、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中队做好培训全程摄像，视音频、电子及书面资料留存备查。